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

起

會計室

登記科簿上

發文時請將原達
25497
另及退還

13460

來文事由

廳事第 30041 30036

親文

送達

機關

省政府

別類

附件

為本廳工役朱長發高得駿楊漢三龍海廷等四名年終俸表，傳達魏思武因公受傷，均不堪工作，擬請准予退役，並發給退役金及旅費由。

廳長

秘書長 科技股長 技士 辦事員

眾持善

著之文

長年觀

檔案	字第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30041	30041	五月	廿一日	十時	蓋印		
		五月	廿一日	十時	校對		
		五月	廿一日	十時	繕寫		
		五月	廿一日	十時	判行		
		五月	廿一日	十時	核發		
		五月	廿一日	十時	擬稿		
		五月	廿一日	十時	交辦		

34

全銜答呈

卅年五月
於恩施

日子第

號

事由 錄稿面由

(一) 據本廳會計室公役朱長發、製面房司役高得駿、職
員張金、役楊漢三、出納霍口役龍海廷等呈稱：竊役等
在廳服役卅有年，惟抵恩施以來，因水土不服，時生疾
病，且年逾五十，身體衰弱，不堪服務。擬請准予退役，以
便回籍。準填具呈，報表各在案前來。

又據本廳傳達魏思武呈稱：竊思武於二十六年三月入廳
服役，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晚，有府提兩三廳右側二樓保安部
伙房屋失慎被焚，火勢猖獗，連及廳部伙房被延燒，其

時被辱命搶救文亮公物，冒險出入者數次，不意適時三

樓上拋置卷櫃，猝不及防被擊胸部倒地，受傷甚重，

登時嘔血不止，雖幸任醫急救得慶更生，然肺部受

創過鉅，數年以來咳嗽咯血迄未治愈。現連年有府級部

僱收退版金及旅費，暫行收存，議具退版金，懇請俯賜

務令，准予退版，發款退版金及旅費，以便首途。此等情二

(二)

查公版朱長發服版民胞也滿六年以上，現由該部科員許允恭

蓋章證明，從續服版存胞，又近兩年，右併服版八年，確事

實僑所稱年老體衰，不堪工作，二屬實據。本報高得駿

自十七年七月赴京，現任止服版存胞已逾十二年，確事間斷年

在奉天

十月

並知退版金已發給云云

有多病上仍實情。不報楊漢三龍海廷那張李龍有年

休製多病不堪工作均屬實情。傳達魏思武

後陳介山刻苦耐勞見稱於前在武昌不辭退教書救護不

物不顧危險被擊傷肺部呈見傷痕服藥曾往石

市廳長慰恤有案理由創傷未愈請求退級核准

貴核上

(三) 擬作事

酌予核退級金及旅費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款

及第二款之規定准予退級除將該項退級金及旅

費概數於及次退級表中分別注明外，理合核回原

貴

36

主席陳

附呈退股表五份。

並建設廳長林○○○。請低赴渝

秘書熊。

代辦

有曉陽族中示遵！

貴退股表，呈

陳東對
成五文

報告

三十年五月九日
於建設廳

事由：為年老病多不能工作懇請准予退休由

竊得駁等入廳服紋均經有年廿七年府廳西遷之際

或奉派護運公物來施或押護汽油前赴襄樊長途跋涉

露宿風餐迨抵恩施又以水土不服以致身體衰弱疾病叢生日

與薪灶為伍且故鄉病弱老母妻孥仰事俯畜無法兼顧

疾首痛心莫此為甚屢欲請假回籍道長費鉅石克成行

勉力服紋時虞咎戾

六、奉讀

省府頒行之補發退稅金及旅費暫行辦法

五十七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拾日

收到



高恩厚德，及於下走，深為感戴。得駿等現均年逾五十，身既多病，不能服役，合於原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

三、提請

俯賜察核，准予退役，發給退役金，並依法從優核給旅費，轉呈核定，俾便回籍省親。

鑒核，未遵，謹呈

股長 肅

轉呈

科長 羅

廳長 林

計呈退役表三份，共六張

公紋高得跋



楊漢三



龍海廷



湖北省政府府確役退役表

服務單位 建設廳

役稱 公役

姓名 高得駿 年 齡

現年五十一歲 民元前辛卯年生

籍貫 湖北麻城

原籍住址

現在住址 本廳製圖室 麻城雙廟觀

到役年月日

十一年七月

在役年數

十二年十個月

在役經過

連續在製圖室洗晒圖表

退役事由

年老多病不能工作

合於條款

第三條第一款

現支餉額

二十八元

因籍路程及交通狀況

由恩施至巴東經巴東至襄樊出河南南陽等處繞道漢川再回麻城原籍需時約兩個月除息已發乘車外其餘均須步行

請領退役金數

三百八十四元

退役金 核准數

請領旅費數

二百八十元

証明人



証明文件

核准費

其他應款事項

由恩施赴東老河口南陽方城舞陽上蔡信陽正陽開到安徽立煌轉麻城原籍約二十六百華里需時六十五日每以四元計算再給汽車費二十元需共需二百八十元

核轉

人廳長林逸聖

代主管

羅維

主管

蕭應文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

五月

日公役高得駿



三

湖北省政府府僱役退役表

服務單位 建設廳

役稱 公役

姓 名 楊漢三

現年五十五歲
民元前子亥年正月生

籍貫 湖北安陸

原籍住址

現在住址 本廳宿舍
安陸南鄉三區

到役年月日

廿四年五月

在役年數 六年整

在役經過

連續工作

退役事由

年者多病不能工作

合於條款 第三條第一款

退役金額 二十八元

因籍路程及交通狀況

乘車至巴東步行至老河口由河南內陽經本省棗陽約兩個月到安陸

請領退役金數

一百六十八元

退役金
核准數

請領旅費數

三百元

證明人



旅費核准

證明文件

其他應領事項

由恩施已東河口起陽城舞陽工蔡確轉孝威再至安陸原籍約二千七百餘里需時約廿天每天以四元計算共銀一百一十二元五角共需一百一十二元

核轉

廳長 杜逸聖

代主 管 羅

長 官

股 長

蕭應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公校楊漢三

呈

湖北省政府僱役退役表

服務單位

建設廳

役稱

公役

姓名

龍海廷

年歲

民元前庚寅年生
現年五十二歲

籍貫

湖北黃岡

原籍住址

現在住址 本廳出納室
永老住址 本籍孫家咀鎮南湖土庫灣

到役年月日

二十七年五月

在役年數

三年整

在役經過

二十七年入建廳隨無科員孟晉護運油赴襄樊差畢後回施於二十八年
青坎入民廳工作二十九年二月仍回建廳服役迄未間斷

退役事由

年老多病

合計餘款

第三款第一款

現支餉額

二十七元

回籍路程及交通狀況

由施赴巴經老河口出南陽轉回黃岡原籍途程約二千餘里需時約
兩個月餘除恩已發乘車外其餘均須步行

請領退役金數

八十一元

核准數

請領旅費數

三百元

証明人

蕭復初



林以修

証明文件

旅費
核准數

其他應領事項

由恩施巴東河口南陽等城舞陽上蔡臨陽正陽立煌轉黃岡原籍約二千八百華里需時約五十天每天以四元計算每加恩巴較車費十元五角共需五元

核轉

人

廳長林德聖

主管

羅

軍

段

蕭應文

中華民國

三十年

五月

公役龍海廷



呈

查傳達魏思武因云受傷經過係廿六年冬有府提辦三廳保安處部
作房屋失慎火勢猖獗延及檢校庫廳又查云物之際冒險出入數道適
其時檢校三樓上云物之役拋置寬櫃延及猝不及防被擊倒地胸
部受傷甚重經時喉血不止幸經醫商急救未幾罹於難所有醫商
為費用曾任石前廳長批由云家依付有案此役延及經呈係
倩人所作未盡詳請與事實頗有出入職稟此奉准查此奉准查此奉
准查此奉准查此奉准查此奉准查此奉准查此奉准查此奉准查此奉

我刊改正以符事實

職呈詳觀謹

五十九

報告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於建設廳

事由：為因公受傷，肺病未愈，懇請退役由。

一、竊思武於廿六年三月入廳服役，比年十二月廿四日，省府總辦公廳
電燈走電，火勢猖獗，奉命搶救，又卷公物，通宵達旦，用力過度，以致
肺部受傷，唾痰咯血，診治連年，迄未獲效。家鄉寫遠，路途阻塞，
予無積蓄，未克言歸，帶病服役，實非得已。

二、伏思治肺要訣，醫藥而外，尤重靜養。二者兼施，自易告痊。茲以回
籍療養，於此既獲裨益，於公無慮貽誤。

三、謹遵照 省府頒行之准役退役領受旅費及退役金暫行辦
法，繕具退役表二份，費呈



鈞長鑒核。俯賜於金。准予退役。轉呈發給退役金。及旅費。以便首途
歸家。則有生之日。皆為戴德之年。謹呈

股長蕭轉呈

科長羅轉呈

廳長林。

計呈退役表二份。

公役魏思武



謹呈

湖北省政府僱役退役表

服務單位 湖北建設廳

役稱 公役

姓名 魏思武 年齡

現年四十三歲

籍貫 河南開封

原籍住址

現住址 本廳
永久住址 開封城內東柵板街甲三號

到役年月日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在役年數 五年

在役經過

廿六年三月十五日奉派二科二係現在傳達室工作

退役事由

因廿六年三月十四日夜宿府起公擔救公物肺部受傷

合於條款

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

現支餉數 二大元

回籍路程及
交通狀況

經巴東老河口南陽許昌尉氏等處沿途除恩施至巴東乘坐汽車外其餘均須步行

請領退役金
數

壹百四十元

退役金
核准數

請領旅費數 三百元

証明人 石灼華

華石印

秦峰親

証明文件

旅費核
准數

其他應說 由恩施至開封原籍照正開路徑約二千二百華里需時約七十日每日
明事項 以四元計算共加施巴段車費二十元共需旅費五百元

核轉人 廖林遠

主管
長

羅新善

主管
長

蕭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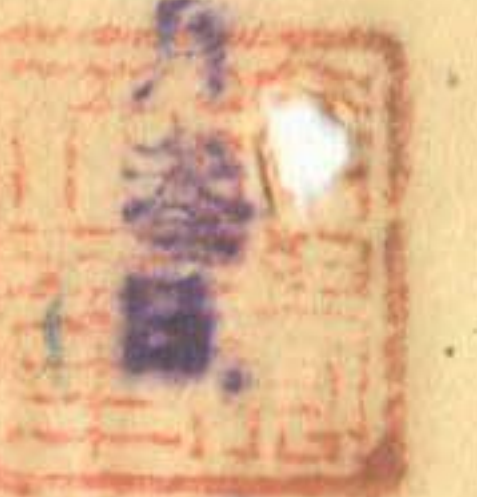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公役魏忠武

武忠

呈



中華民國參拾年六月



指令

二十六

字第

3334

號

事

由

據呈為公役朱長貴等請求退役並發給退役金及旅費一案指飭查明由

一按三十年五月廿日施廐建一字第三〇〇四一號以金呈下件為公役朱長貴等四名年老俸衰付達魏思武因公受傷均不堪工作擬請准予退役並發給退役金及旅費由。

二除將執費該役等退役表暫予抽存外仰特飭付達魏思武補具公立醫院醫師證明書再行呈府核辦。

右令

建設廳

主 席 陳 誠

45

監印高元勳
校對陳道峰